

e 美樂地社區管理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九十七年七月卅日（星期三）晚上八時

地點：社區內一樓交誼廳

主席：李主任委員建明

紀錄：林總幹事○煜

出席人員：全體委員（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歡迎住戶參加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暨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況：（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如何訂定本社區停車場對未購置停車格的收費標準與維護計劃，提請討論。

說明：

1. 有鑒於近日將有社區內的消防安全檢查及社區旁跨越北峰溪橋樑竣工後，將面臨住戶機車停放位置不足；管委會已規劃地下室一樓空間，除原所有權人的停車格外，另各設專區供機車與腳踏車分別停放。
2. 綜合各項安全考量，管委會業已規劃未購置停車格的住戶提供機車 40 台、腳踏車 30 台的空間停放，並於每半年進行抽籤。第一次公開抽籤，擬定於本(97)年 8 月 16 日(六)AM11:00，假一樓交誼廳舉行，截止日期限定 8 月 11 日(一)PM21:00 以前完成收件。
3. 經公開抽籤與公告後，依序決定停放名額，發放各式停車證，每台每次以停放六個月為期限；審定機車每月每台清潔費 200 元，其搖控器保證金 500 元（損壞應照價賠償，到期退還）、腳踏車每月每台 50 元整。
4. 在公允原則下，原購置停車格的所有權人，仍依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清潔費收取，限停放在停車格線內，每輛汽車 500 元、機車每台每月 100 元整。另，欲停放在管委會提供的腳踏車專區，得比照公開抽籤方式及清潔費標準辦理。

決議：

1. 業經管委會全體委員決議之清潔費收費標準表

使用項目	汽車	機車	腳踏車	搖控器
原購置停車格所有權人	500 元	100 元	不收費	400 元
未購置停車格所有權人	-----	200 元	30 元	400 元

※ 原購置停車格的所有權人，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收費，限在停車格內。
※ 社會總幹事依會議決議事項確實執行，將不定期查核未依規定停放車輛，懇請住戶配合。

2. 投票結果對未購置停車格所有權人的清潔費收費標準說明

使用項目	收費標準	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機車投票數	20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0	0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0	7	0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0	7	0
腳踏車投票數	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5	0
	3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4	0
	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5	0

附註：委員會委員共七名，出席七名、未到 0 名。

- 核定機車 40 台、腳踏車 30 台的空間停放，並於每半年進行抽籤，以此類推。第一次公開抽籤，擬定於本（97）年 8 月 16 日(六) AM11:00，假一樓交誼廳舉行，截止日限定 8 月 14 日(三) PM21:00 以前完成收件。
- 公開抽籤分二階段進行。抽籤時，請住戶親自出席，可委託代理人到場。第一階段，將抽取停放資格；第二階段，則抽取停放位置。經公開抽籤與公告後，發放各式停車證，俾利識別與管理維護。
- 繳款方式：機車應按月繳款，腳踏車得一次繳納六個月清潔費 180 元。另，腳踏車停放半年到期時，應自動移出。未能移出，又經管委會公告二星期後，腳踏車將以廢鐵處理。
- 本辦法依據 94.11.27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第一次臨時會決議事項續辦；日後，管委會在執行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劃設機車停車位管理規範，遇有住戶重大異議與反映，協調無效時，得另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解決異議。

案由二、有關社區中庭花園美化與整理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依據本社區九十七年七月二日第四屆第二次管理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事項續辦。
- 邀請園藝公司到本社區進行評估與報價。依季節、社區中庭日照時間與建築物整體性，討論每年園藝公司到本社區維護次數。

決議：

1. 投票結果

項目	維護次數	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數	每年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3	4	0
	半年一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3	0
	每季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0	0	0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晚上 10:00)

主席：

紀錄：